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省律协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省律协《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参赛作品，并于 8 月 20 日前将作品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，由市律协秘书处统一报省律协。

附件：省律协《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 VI 项目评比活动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杨志生；联系电话：83380153）
